



## 第六十九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65(a)

## 土著人民权利

##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厄瓜多尔：决议草案

##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2 号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9 号决议，

欢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  
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sup>1</sup> 其中会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  
代表重申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欢迎高  
级别全体会议的包容性筹备进程，包括土著人民代表的全面参与，

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2</sup> 其中述及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欢迎在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取得的成就，并认识到在设法解决  
土著人民在传统知识、科学、文化、教育、保健、人权、环境和社会及经济发展  
等领域面临的各种问题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和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目标，为  
此应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为实现《宣言》各目标作出努力，包括

<sup>1</sup> 第 69/2 号决议。

<sup>2</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落实土著人民保持和强化其独特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权利，以及如愿选择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sup>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5</sup> 以及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6</sup>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人权与土著人民”的2014年9月25日第27/13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人口与发展问题区域审查会议，包括2013年8月12日至15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人口与发展会议，其中将“土著人民：跨文化主义与权利”列入会议通过的《人口与发展问题蒙得维的亚共识》，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sup>7</sup> 已通过二十五周年，以及该《公约》对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贡献，

又认识到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以及土著人民对于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所具有的整体传统科学知识，

还认识到传统种子供应制度等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的重要性，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居民有机会获取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市场、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卫生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适当且可负担的技术，包括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以及雨水采集和储存，

关切土著人民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中通常面临极端不利状况，在充分享受权利方面也有各种障碍，

强调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述，包括在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土著妇女、儿童、青年和残疾人获得司法救助机会的过程中，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认识到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在2015年即将纪念三十周年，

1. 欢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敦促各级政府执行各项具体政策、计划、方案、项目或其他措施，以实现成果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并请土著人民、联合国系统、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国际和区域组

---

<sup>3</sup> 第55/2号决议。

<sup>4</sup> 第60/1号决议。

<sup>5</sup> 第65/1号决议。

<sup>6</sup>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50卷，第28383号。

织、国家人权机构(如果有的话)、非政府组织等民间社会,以及其他有关行为体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现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的和目标的最后报告,<sup>8</sup> 其中的一个主要重点是 2007 年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2</sup> 但感到遗憾的是,正式承认土著人民和实地执行政策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差距;

3. 宣布第三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并决定第三个十年的目标将是为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开展国际合作;

4. 请秘书长任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担任第三个十年的协调员;根据前两个十年的成就,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关于第三个十年综合行动方案的报告,并确保第三个十年取得成功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5. 敦促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和土著问题信托基金捐款,并邀请土著组织及私营机构和个人也这样做;

6. 鼓励各国考虑在其与土著人民或妇女问题有关的报告中,说明在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11 日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的第 49/7 号决议<sup>9</sup> 以及 2012 年 3 月 9 日题为“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主要行为者”的第 56/4 号决议<sup>10</sup> 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7. 又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的各项目标,并促进包括立法、司法和公务机关成员在内的社会所有阶层对《宣言》的认识;

8. 强调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议程中将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纳入主流的承诺,并鼓励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土著人民的权利;

9.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土地、领土、资源、教育、文化、保健、住房、饮水和卫生包括环境以及社会和经济领域面临的问题,并增加在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

10. 重申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决定,即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继续审议秘书长关于促成土著人民、代表和组织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会议的具体提议;

<sup>8</sup> A/69/271。

<sup>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 D 节。

<sup>10</sup>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2/27 和 Corr.1),第一章, D 节。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本决议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最后文件”的分项。

---